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相关公告中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现更正如下：

一、《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的更正

更正前：

3、上述提案的 6.00、7.00、10.00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4.00、6.00、7.00、8.00、11.00 已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更正后：

3、上述提案的 6.00、7.00、11.00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4.00、6.00、7.00、8.00、11.00 已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决议公告》的更正

更正前：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预算，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含金融服务机构）新增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理、信用证、商业汇票、国内国外保函及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等），融资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间签署并履约的融资及其相关协议截止期限以双方协议约定为准，不因额度有效期到期而

终止。

更正后：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预算，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含金融服务机构）新增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理、信用证、商业汇票、国内国外保函及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等），融资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间签署并履约的融资及其相关协议截止期限以双方协议约定为准，不因额度有效期到期而终止。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发布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改变。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将避免类似错误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